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6/2017)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至6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翟冬青女士〔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伍庭山先生〔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文少玲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黃翠恩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馬錦華先生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梁湘翎女士〔增選委員〕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劉港生先生〔增選委員〕	香港明愛
甘炳光博士〔增選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
梁婉貞女士〔增選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梁佩瑤女士〔增選委員〕	救世軍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羅致光博士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顧問團隊
黃於唱教授	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
劉光傑先生	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
蘇潔燕女士	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
游佩珊女士	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
彭潔玲女士〔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朱詠賢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梁綺莉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
吳麗裳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余小雁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周暢邦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社會福利署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尚楚璇女士〔長者服務助理項目經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萬福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李家輝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樓瑋群博士〔增選委員〕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1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跟進規劃比率

- 2.1.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顧問報告(顧問報告)預計會於 2017 年 6 月在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跟進上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關注組)認為顧問報告初稿中提出的需求規劃指標遠低於現在實際水平。關注組曾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邀請委員會出席會議,並分享關注組建議方案。席間有委員建議分別邀請計劃方案顧問團隊及關注組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以闡明有關的推算準則。
- 2.1.2 故此,計劃方案顧問團隊羅致光博士及關注組黃於唱教授,分別於下午 2 時 15 分及 3 時 30 分列席本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交流及分享長期護理服務需求的推算假設。
- 2.1.3 規劃標準其中一個計算假設為「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會因著提高健康推廣而遞減 1%」。部份與會者對此假設有保留及意見,羅致光博士解釋少 1%的假設為政策目標,此點未獲部份委員認同。
- 2.1.4 有與會者表示對顧問報告大致滿意,現階段可多關注及跟進政府如何有效落實各項措施,及設立定期檢討規劃標準的機制。
- 2.1.5 與會者對於參與關注組倡議工作暫未達成共識。

2.2 「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特別會議

2.2.1 會議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舉行，目的就如何理順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發展成持續性的家居照顧服務，實踐「居家安老」及「持續照顧」的理念，以小組特別會議形式探討可行的方向。會上附上當日會議記錄予各委員參閱。

2.2.2 委員確認共識方向如下：

2.2.2.1 同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發展持續照顧的需要。建議未來需繼續探討將兩類服務的現有資源，轉至發展持續性家居照顧服務，讓同一服務隊能為由輕度缺損至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2.2.2.2 同意業界需要一套統一的評估工具，以識別長者進入的服務需要。新的評估工具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現有輪候及已進入服務的評估安排，將不受影響。建議待顧問團隊於今年中發佈「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研究建議後，再與業界建立共識。

2.2.2.3 對於身體機能評估為零缺損之長者，與會者建議由個案經理銜接/編配其他社區支援服務。政府需考慮新增資源，例如透過飯堂/送飯服務、長者中心或以服務券形式提供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成本為低的服務。但如何釐訂評估為零缺損的長者則需要業界的討論及共識，特別是獨老、二老同住，缺乏支援的個案，需關注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角色的介入。

2.2.2.4 個案管理系統，包括個案經理的功能角色及管理制度的模式均需要進深層次的討論。委員認為可以不限於單一的管理模式，個案經理需要協調不同專業和團隊的照護以及支援工作，提供或編配適時的支援及護理服務，並持續跟進長者及其家人的需要。

2.2.2.5 建議新服務的單位成本可參考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單位成本\$8,860。

2.2.3 跟進建議：

2.2.3.1 在帶往有關的服務網絡會議與業界收集意見前，建議委員會再次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釐清上述各項建議性方向原則，包括是在單位成本、「零缺損之長者」之定義及需提供服務內容等。

2.3 「服務質素保證」特別會議

2.3.1 本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午就服務質素保證舉行特別會議，當日會議由周美恬女士主持。周女士匯報當日會議討論的範疇、跟進事項及結論方向予委員會，當日會議記錄於會上附予各委員參閱。

2.3.2 委員確認共識方向如下：

2.3.2.1 同意推動建立服務質素指標，建議設立數個「關鍵的少數質素指標(vital few)」，進行先導計劃，再作檢討。在評估工具方面，建議可使用 interRAI。

- 2.3.2.2 建議未來可考慮在資助服務單位分階段進行試驗，建議參考「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的報告，與業界商討各類服務的「關鍵的少數質素指標」，邀請有興趣機構自願參與試行。
- 2.3.2.3 如業界推展服務質素指標，建議邀請樓瑋群博士在建立指標、數據分析及持續改善方向上提供指導及協助。
- 2.3.2.4 在業界試行後，期望可向政府反映業界運用質素指標的情況及成效，向政府倡議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單位均需使用質素指標。

2.3.3 跟進建議：

- 2.3.3.1 初期先在院舍服務推行，隨後分階段在其他社區照顧服務上推動參與。
- 2.3.3.2 由周美恬女士先與樓瑋群博士進一步釐清各項方向指標，再在有關的服務網絡會議與業界商討。

下午 4 時社署安老服務科助理署長彭潔玲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胡美卿女士、朱詠賢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吳麗裳女士、姚雪儀女士及余小雁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周暢邦先生，以及牌照及規管科總社會工作主任梁綺莉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的討論。

社會福利署人事調動安排，胡美卿女士接替張織雯女士出任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¹。

3 討論事項

3.1 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實務守則、私營機構醫療規管諮詢報告

- 3.1.1 社署梁綺莉女士表示社署剛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現階段正籌組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工作，預期會於 6 月下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3.1.2 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營辦者、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成員、學術界、服務使用者或照顧者、獨立人士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是檢視現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
- 3.1.3 有關私營機構醫療規管諮詢報告，政府擬透過立法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規管制度。新法例（即《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會取代現時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3.1.4 在新的法例下，護養院這類提供護理服務，但不提供醫療服務或只提供最基本醫療服務的社區為本機構，將不再受為醫療機構而設的制度的規管。而護養院服務將會歸入《安老院條例》下規管。

3.1.5 委員會提出關注如下：

- 3.1.5.1 現時的安老院條例只規管至護理安老院程度，關注將來立法後護養院將受《安老院條例》下規管，需適時修訂安老院條例，以確保長者真正獲得符合其護理程度的照顧。
- 3.1.5.2 現時護養院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監管，服務提供機構留意到，巡查人員在巡查及審核中，較重視專業同工的專業判斷。而在安老院條例下，巡查人員則較重視條文準則。兩者有所不同，當護養院被納入《安老院條例》下規管，必須平衡護養院服務的需要。
- 3.1.5.3 委員會邀請社署牌照及規管科代表列席參與社聯相關網絡會議，諮詢業界意見，保持良好溝通。

3.1.6 社署補充資料如下：

- 3.1.6.1 新規管制度立法生效後，津助護養院將受《安老院條例》規管及需向社署申領牌照，至於個別設有為晚期病者提供寧養護理/善終服務的院舍，可因應其服務性質考慮向社署或衛生署申領護養院或醫院牌照。
- 3.1.6.2 就上述兩項工作，社署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建構平台諮詢業界意見。

3.2 2017 福利優先議題

- 3.2.1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於社聯舉行，早前召開不同的服務網絡會議以收集業界的關注及意見，長者服務方面初步訂定出以下福利議題及優次如下：
 - 3.2.1.1 於長者鄰舍中心增加社工人手，支援社區內的認知障礙症長者
 - 3.2.1.2 設立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
 - 3.2.1.3 設立護老者津貼
 - 3.2.1.4 完善長者住宿照顧加強院舍臨終照顧服務
- 3.2.2 於長者鄰舍中心增加社工人手及設立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支援社區內的認知障礙症長者：
 - 3.2.2.1 倡議政府參考於 2014/15 年度向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增加社會工作員，規劃及提供認知障礙症的服務，同樣地於 169 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專業人手，及早發現在社區上疑似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向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相關支援。
 - 3.2.2.2 建議增加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級別的社工，其職能包括推行認知障礙公眾教育、早期識別、個案管理、認知訓練活動、護老者支援服務、連結區內持份者推廣認知障礙友善社區等。
 - 3.2.2.3 在五區(新界東、西、九龍東、西、港島)設立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按患者的狀況提供活動及訓練、家居環境評估及改善、照顧者支援服務、輔導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等，讓患者及家人得到全面及一站式支援。

3.2.2.4 人力資源方面，建議在傳統日間護理中心人手架構以外，額外增加 1 名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1 名社工(提供輔導、個案管理、護老者支援的服務及資源轉介)及兩名前線工作人員。

3.2.2.5 社署初步回應：

3.2.2.5.1 早前《財政預算案》中公佈，政府將預留 300 億元加強安老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資源的運用尚在探討中。

3.2.2.5.2 認同增加社工人手的需要，可以考慮以個案經理作為社工的角色。署方關注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支援及照護安排，認同長者鄰舍中心在社區上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及照顧者的需要，但也要考慮平衡業界的人手、配套、地方資源運用上的壓力。服務內容方面，除了早期辨識認知障礙症患者，還應該包括資訊提供，為患者提供訓練活動等等，業界同工需適時裝備自己以應付服務的需要。

3.2.2.5.3 對於設立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署方表示明白業界對設立專門服務的訴求，同意可進一步探討。

3.2.2.5.4 備悉對 60 歲以下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服務目前存在隙縫。

3.2.3 設立護老者津貼:

3.2.3.1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長者對社區及院舍服務將不斷增加。服務需求的增加，不但令未來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亦為各護理行業帶來人手短缺的問題。設立恆常護老者津貼，可以減輕這些家庭對公共服務及其他經濟援助的需求。

3.2.3.2 建議參考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推廣至各合資格照顧者。透過設立恆常性護老者津貼，無需進行經濟審查，強化家庭功能，讓家庭護老者有足夠的鼓勵和支持，繼續於家裡照顧體弱長者。

3.2.3.3 社署初步回應

3.2.3.3.1 對於擴大護老者津貼範疇的建議，社署表示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行評估，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待評估報告完成後，政府將擬定長遠的發展方向。

3.2.4 完善長者住宿照顧加強院舍臨終照顧服務:

3.2.4.1 增加資源讓醫院或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CGAT) 提供 24 小時諮詢支援 / 及實地支援，協助院舍處理臨終護理緊急變化和醫療決定。

3.2.4.2 若臨終院友在院舍逝世，必須清楚指示，安排註冊醫療人員到場簽署死亡證明和協助處理匯報死亡。

- 3.2.4.3 有系統地為院舍員工提供舒緩治療培訓，及處理臨終者的身體不適。
- 3.2.4.4 從關懷長者角度出發，密切監測臨終病人在最後數星期/天的身體狀況變化及減低他們的痛楚，盡力協助家人及朋友陪伴在側，因此以 100 人為一單位計算，應增設一間 350 平方尺的「臨終照顧套房」，備有相關醫療及臨終照顧設施，包括製氧機、抽痰機、心電圖機、無創血壓監測器、減壓床墊等，提供更個人化的臨終環境。
- 3.2.4.5 社署初步回應：
 - 3.2.4.5.1 因涉及法例的修訂，會由食物及衛生福利局主理，表示社署會配合及落實政策的執行。

3.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收費

- 3.3.1 社署在 2017 年 4 月初向各津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電郵，重申日間中心收費標準，委員關注社署是否以日費取代半月費安排及有關修訂對單位的影響。
- 3.3.2 委員會關注及意見：
 - 3.3.2.1 目前日間護理中心已有兩級收費，每星期接受服務三日或以下收取半月費用，每星期接受服務四日或以上收取整月的月費，但日前社署突然傳發電郵要求服務單位，每星期接受服務三日或以下的長者以日費計算，除了加重中心行政工作，認為署方應在更改施政措施前應諮詢業界意見。
 - 3.3.2.2 服務使用者若不固定服務的需要，可申請暫託日間護理服務，無須輪候進入常規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 3.3.2.3 提出車費調整的修訂。
- 3.3.3 社署回應：
 - 3.3.3.1 表示傳發電郵旨在提示機構自行檢視收費標準，要依據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之標準釐訂收費。就是次提示電郵日費取代半月費安排所產生之誤會，署方會盡快發信予機構澄清。
 - 3.3.3.2 備悉業界對調整服務收費的需求及關注。

討論事項完結，社署代表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議。

委員會續議下列跟進及報告事項：

2.4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 2.4.1 社聯黃婉樺女士滙報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與召集人蕭穎女士及黃翠恩女士進行會議，初訂「認知障礙症服務」年度計劃及報告工作進程如下：
 - 2.4.1.1 建議安排會議予參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機構同工，交流計劃進度。

- 2.4.1.2 建議於現有工作小組內組成核心小組，專責處理「認知障礙症 2012-2017 策略行動方案」的回顧及總結論壇。論壇暫定於 2018 年舉行。
- 2.4.1.3 社聯將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就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報告，與長者服務業界同工舉行交流論壇，並讓業界反映意見。
- 2.4.2 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公聽會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蕭穎女士代表委員會就「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出席發表意見。會上建議：
 - 2.4.2.1 應設立專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的日間護理中心
 - 2.4.2.2 增加對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
 - 2.4.2.3 增設護老者支援
 - 2.4.2.4 要為認知障礙症設立評估工具
 - 2.4.2.5 要加強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家屬所設的暫托服務
- 2.4.3 委員會關注及意見：
 - 2.4.3.1 關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推行發展，建構相互的溝通平台，以掌握每區的運作情況及釐清當中的操作細則。社聯將召開業界會議加強溝通，並跟進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研究問卷安排。

2.5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報告

- 2.5.1 社聯王雲豪先生滙報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與委員會召集人劉國華先生及梁碧鈿女士進行會議，初訂「認知障礙症服務」年度計劃及報告工作進程如下：
 - 2.5.1.1 「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2016」結果有 9 間公司 / 機構 / 組織 / 政府部門獲得致意，已定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下午於「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的工作坊進行嘉許。
 - 2.5.1.2 未來發展方向: 平台促進交流及發展、政策倡議。
 - 2.5.1.3 轄下工作小組: 「致意行動及推廣策略」、「促進分享培訓」、「專家及政策倡議」。
 - 2.5.1.4 計劃於 7 月召開「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10 月召開「長者友善社區分享會議」。

4 其他事項:

- 4.1 社會福利署對呈報特別事故的新要求
 - 4.1.1 委員會備悉社署對在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期間呈報特別事故的新要求機制的進程。
- 4.2 活動預告
 - 4.2.1 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於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請各委員踴躍支持。

4.2.2 社聯國際及內地事務津助海外交流項目：Study Visits on Technology in Ageing 將於 2017 年 9 月 25-29 日舉行，地點為日本東京。

5 下次會議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